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2014年

# 国家司法考试

## 名师课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 华旭教育◎组编

李毅◎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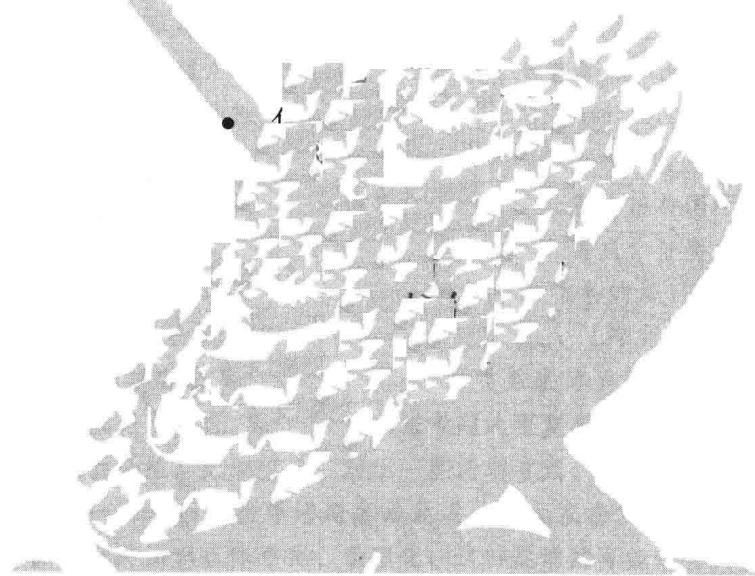
# 国家司法考试

## 名师课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课堂分类解析·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真题篇 / 华旭教育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620-5314-9

I. ①2… II. ①华…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4660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 前 言

三国法为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司法考试之中，三国法题目均在第一卷，题型均为选择题，所占分值一般为39分~43分不等，占第一卷接近1/3的分数。从近年来的命题情况看，总体上，三国真题的特点可以概括为重点恒重、注重热点和新增考点、偶尔考查生僻考点。重点恒重，表现在很多传统的重点问题在真题中反复出现。纵向来看，我们在解答历年三国法真题的过程中，会发现许多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是一再重复出现的，只不过是题目中人物的称谓或案情的叙述稍有不同而已。关于热点和新增考点，基本上每年的新增考点或者热点问题，在当年或下一年的考题中都有所体现。

国际法部分近年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为11分~12分左右（2008年至2010年均为12分，2011年以来为11分）。国际法曾经一度被排除在司法考试（或律考）之外，后来其重新被纳入司法考试大纲，主要是为了考查考生对重大国际时事的国际法分析能力。因此，近几年来真题所涉及的案例，实际上有不少是中国在外交实践中可能经常会碰到的热点问题，考生应注意结合所学习到的知识，提高结合实际分析问题的能力。比如引渡和庇护，管辖权的冲突，战争犯罪，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范围，条约的效力、解释和适用等。此外，一些国际法部分的考题往往是同时涉及几项制度或考点的综合性题目，需要考生对所涉及的制度都有所记忆和理解，并能辨别相关制度间的具体差别。因此，考生应以熟练地掌握每项制度的具体内涵为复习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的知识进行融会贯通，将相互联系的制度进行横向比较记忆，以相关知识点为线索将相关的制度串联起来，以应对此类综合性的题目。国际法的内容较多，知识点琐碎，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往往并不密切，体系比较庞杂，在国际法的内容中，没有特别突出的重点章节，几乎每章都可能会出现考题。因此，对于国际法的内容应全面掌握。总体来看，国际法的司法考试题目通常考查通说，很少考到有严重学术争议的问题，这一特点加大了在国际法题目上拿到高分的可能性。

国际私法在近年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保持在12分~13分左右。国际私法包括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以及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区际司法协助等几个部分。与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相比，国际私法的考点十分突出，即以考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争议解决程序为主，直接考查法条的题目居多，考点重复率较高。《涉外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意见、《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票据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法条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法条都会涉及，应该全面掌握。由于国际私法考题的重复率高、考点集中，因而在复习中应对历年试题的规律进行总结，把握重点，对于一些新增考点，考生在备考时也应予以必要的重视。由于国际私法的一些法条及程序问题容易混淆，故大家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把握两个方面：其一是尽可能将有关知识点体系化、条理化，这样混淆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其二是一定要注意多做一些练习题，通过做题来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相关的知识点。

国际经济法在近年的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通常都在13分~14分左右。国际经济法分为相对独立的几个部分，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

外贸易管制、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以及其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国际税法）的制度。从历年有关国际经济法的考查情况来看，对国际货物买卖（以国际贸易术语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重点）、运输、保险、支付部分须在记忆的基础上加以理解，并应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这部分内容常以案例题的形式出现，其中又以涉及买卖、运输、保险三方面的综合案例题为主，考查考生对相关规则的熟悉程度和综合分析运用的能力；而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制、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以及其他领域的制度如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方面的考查则往往主要表现为相对简单的表述判断题。

国际货物买卖部分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和我国《合同法》的许多规则都很相近或基本相同，可结合《合同法》的内容进行掌握，而国际货物运输部分则涉及到我国的《海商法》，在复习《海商法》时可一并进行记忆。对外贸易管制、世界贸易组织制度以及其他领域的制度应以记忆为主，尤其要注意细节，这部分内容的重点也较为突出，如反倾销、WTO争端解决机制、多边投资机构公约等，应从历年考题出发，把握一般的命题规律。近几年，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所涉及国际贸易中的热点问题，都是常考内容，须加以重视。

基于对最近十年的三国法真题的综合分析，可以发现三国法真题的考点大多相对明确，较少涉及有争议的学术观点问题，往往不会像做民法、刑法等其他科目的有些试题那样因涉及观点争议而导致难以决断，换言之，掌握考点和得分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立竿见影的。

由于三国法的内容较多，为防止出现自己误以为已经掌握而事实上基础仍不够扎实的问题（这事实上是考生在学习三国法方面比较常见的问题，往往惟有通过做题才能予以验证），大家应非常注意在系统学习之后辅以必要的习题练习巩固，即应注重隔一段时间做必要的练习题（真题及其他练习题——要关注练习题的质量）加以巩固。只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在将三国法知识体系化的基础上，结合必要的强化练习，就基本能保证在绝大部分的三国法试题上不失分，从而为考好第一卷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在重要的知识点之前，通过图表对该考点最近十年的真题考查情况作了统计，希望借此能帮助读者对相关考点的重要性和考查历史情况有比较直观的把握。

# 目 录

前 言 .....	1
<b>国际法 .....</b>	
一、国际法概述 .....	1
二、国际法主体 .....	4
三、国际法律责任 .....	8
四、国际法上的空间制度 .....	10
五、国际法上的居民制度——国籍、外交保护、庇护和引渡 .....	17
六、外交特权与豁免 .....	24
七、条约 .....	28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32
九、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35
<b>国际私法 .....</b> 38	
一、国际私法主体——自然人与法人国籍、住所及营业所的冲突及其解决、 经常居所地的认定 .....	38
二、冲突规范（结构、类型和连结点）与准据法 .....	39
三、冲突法的基本制度 .....	41
四、涉外民事法律适用的若干一般或特殊规定（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 诉讼时效、涉台法律适用等） .....	43
五、涉外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	44
六、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	45
七、涉外债权的法律适用（合同、侵权行为等） .....	47
八、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51
九、涉外商事行为——票据、海商、民航 .....	51
十、涉外婚姻（结婚、离婚）、收养、扶养、监护与继承的法律适用 .....	53
十一、国际商事仲裁 .....	56
十二、涉外民事诉讼（代理、管辖权、送达、取证、外国判决的承认与 执行等） .....	60
十三、区际司法协助——涉港澳台司法协助的有关单边规定及双边协议 .....	67

国际经济法 .....	71
一、国际货物买卖 .....	71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	82
三、国际贸易支付 .....	87
四、中国对外贸易法、贸易救济措施 .....	91
五、世界贸易组织 .....	98
六、知识产权 .....	102
七、国际投资 .....	105
八、国际融资法 .....	107
九、国际税收 .....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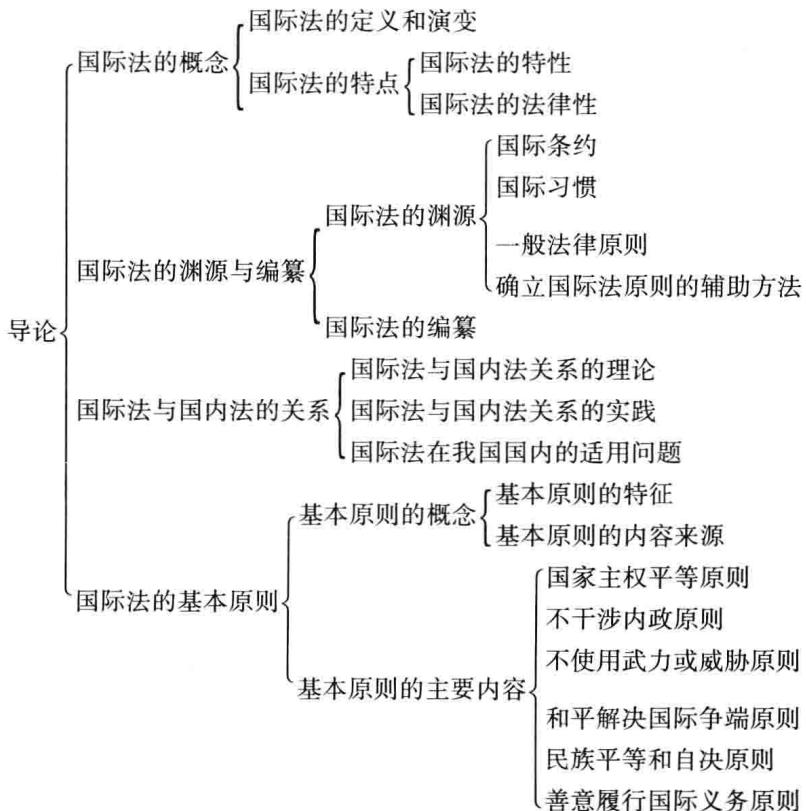
# 国际法

## 一、国际法概述

★【本部分考点十年真题统计】

题型	年份	考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09年卷一第31题	国际法的渊源——国际习惯法	1
	2007年卷一第32题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1
	2005年卷一第29题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1
多项选择题	2013年卷一第75题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
	2012年卷一第74题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2
	2007年卷一第30题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	2
不定项选择题	2006年卷一第92题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2

★主要内容示意图



### (一)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

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1-77，多选）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与解析】** 国际习惯法规则原则上对所有的国家都有拘束力，区分对象原则作为国际习惯法规则，各国均应遵守，故 A 和 C 错误，D 正确。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则该议定书作为一项条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故 B 正确。表述错误的选项为 AC。（答案：AC）

##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甲乙两国于 1996 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 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 2003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1-29，单选）

-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与解析】** 甲国立法机构通过的国内法违反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虽然该国内法在国内有效，但该国应就此承担国际责任，故 B 正确。（答案：B）

## （三）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2，单选）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与解析】** 关于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本文考点中已经作了总结。根据该规则，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故 B 项正确。但对于民事以外的条约，究竟如何适用，则是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时直接适用，有时需经转化才能适用。我国虽然是 WTO 规则的缔约国，但不能视 WTO 规则为一般的民商事条约，在我国应属于转化适用之列。（答案：B）

2.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的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

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5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1-92，不定项)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与解析】**本题涉及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条约在中国的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是国际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其要点主要涉及条约和国际惯例在国内的适用方式。就我国而言，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已经在前述考点分析中说明，就本题而言，《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我国已经参加的民商事类的条约，显然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即法院在判决书中是可以直接援引作为判决依据的。A选项声称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显然是错误的，《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作为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可以视为我国的法律渊源，故C选项错误。关于D选项，既然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可以作为国内法的渊源，且我国并无禁止法院在判决时同时援引条约和国内法的规定，故D选项的表述亦属错误。(答案：ACD)

#### (四)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1-75，多选)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答案】**所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均为国际强行法，故A正确，除自卫外，根据安理会的决议采取武力行动也是符合国际法的，因此B错误。民族自决原则并不支持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故C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各国必须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故D正确。(答案：ACD)

2.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1，单选)

-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答案与解析】**选项A错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39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安理会有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做出决议，采取行动。本题中的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运输安全，且甲国作出请求，因

此，安理会有权作出此授权。选项 B 错误。只有在某国领海的海盗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安理会方能作出决议，不是对任何国家领海的海盗都能作出决议授权外国军舰进行打击的。选项 C 正确。国际习惯法的构成有两个要素：一是存在各国重复一致的行为；二是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仅因安理会的一项决议使一项行为模式成为国际习惯法。选项 D 错误。保护性管辖必须针对侵害本国或本国公民重大利益的行为，而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不属保护性管辖。

3. 2001 年，甲国新政府上台后，推行新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应。乙国议会通过议案，谴责甲国的政策，并要求乙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甲国的和平反政府运动；同时乙国记者兰摩也撰写了措辞严厉的批评甲国政策的文章在丙国报纸上发表；甲国的邻国丁国暗自支持甲国的反政府武装的活动。根据上述情况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 川 - 1 - 32，单选)

- A. 乙国记者的行为，涉嫌违反国际法
- B. 乙国议会的法案一旦被执行，则涉嫌违反国际法
- C. 丙国的行为涉嫌违反国际法
- D. 丁国的行为不涉嫌违反国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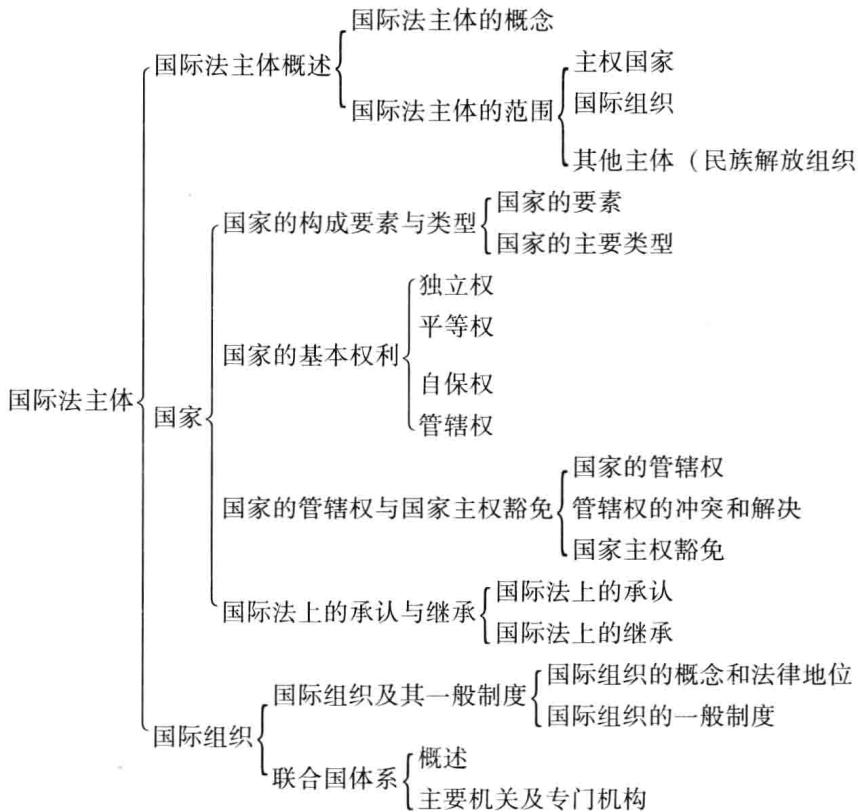
**【答案与解析】** 乙国记者兰摩也撰写了措辞严厉的批评甲国政策的文章在丙国报纸上发表，该记者的行为和丙国报社发表文章的行为都不可归因于国家，属于正常的评论行为，不违反国际法，故 A、C 错。乙国议会的行为属于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乙国就此应承担干涉内政的国际责任，B 正确。丁国暗自支持甲国的反政府武装的活动，属于干涉内政的行为，违反国际法。(答案：B)

## 二、国际法主体

### ★ 【本部分考点十年真题统计】

题型	年份	考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11 年卷一第 33 题	国家的豁免权	1
	2010 年卷一第 29 题	国际法上的承认	1
	2010 年卷一第 29 题	国家的豁免权	1
	2009 年卷一第 31 题	安理会的职能、不干涉内政原则	1
	2008 年卷一第 33 题	国家债务的继承	1
单项选择题	2008 年卷一第 29 题	联合国的法律地位	1
	2006 年卷一第 29 题	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秘书长	1
	2006 年卷一第 31 题	联合国安理会的职权和表决制度	1
多项选择题	2006 年卷一第 78 题	非政府组织的性质	2
	2005 年卷一第 78 题	国际法上的承认	2

## ★主要内容示意图



### (一) 国家主权豁免

甲国政府与乙国 A 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 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 - 1 - 30，单选)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答案与解析】** B，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的管辖。其具体表现为：(1) 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2) 一国的国内法院未经外国同意，不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外国国家作为诉由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的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国家主权豁免可概括为管辖豁免、诉讼程序豁免、执行豁免三个方面。国家可以通过明示和默示的方式自愿放弃国家豁免权。国家在外国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本身不意味着豁免的放弃，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对外国法院的管辖作出反应，出庭阐述立场，或要求外国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都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放弃一项豁免或一个特定诉讼的豁免不意味着放弃另一项豁免，如放弃管辖豁免不意味着放弃了执行豁免。本题中，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但并未放弃执行豁免，故 A 选项错误而 B 选项正确。甲国曾在第三国放弃执行豁免也不能成为本案乙国强制执行的理由，故 C 选项错误。当前一般认为，绝对豁免仍然是国际习惯法规则，故各国均应遵守，因此 D 选项错误。(答案：B)

## (二) 国际法上的承认及继承

1.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29，单选)

-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答案与解析】**A，承认分为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法律承认承认国给予新国家或新政府以一种完全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承认。事实承认是不完全、非正式和暂时性的，可以随时撤销的承认。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属于法律承认的方式，故答案为A。(答案：A)

2. 甲国与乙国1992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3 000万美元和2 000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100万美元，用于乙国1991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3，单选)

-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答案与解析】**甲国与乙国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则甲、乙两国此前承担的国家债务或者地方化债务应当由丙国继承，例如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即属国家债务，应转属丙国政府承担，因此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属于地方债务，由该南方省自己负责，不应转属丙国政府继承。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100万美元，虽然用于乙国1991年救灾，但该债务在性质上属于私人债务，故不应由丙国政府继承，C、D选项错误。(答案：B)

## (三) 联合国

1.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29，单选)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答案与解析】**联合国作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属于国际法的主体，享有为实现其目的和宗旨而独立地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因此购买办公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另一方面，联合国也就其行为独立对外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能把联合国的行为和责任等同于所有会员国的行为和责任，故A、B项均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所以联合国无权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但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或者大会授权的专门机构等，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此C项错误而D项正确。(答案：D)

2.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

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1-31，单选)

-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答案与解析】** 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本题中，甲国和乙国爆发了武装冲突，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此，当事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当事国请求审议并非必要条件，安理会如果认为有必要，也有权直接对该事项予以审议，故A选项错误。如果安理会采取执行措施，则属于安理会的实质性事项，其决议需要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国家的同意票才能通过，安理会共有15个理事国，8个国家同意也属于过半数，故B选项错误。在对实质性的事项表决时，常任理事国的弃权票不影响通过决议，只要没有常任理事国反对，且总数达到9个国家以上即可，故C选项正确。安理会的决议一经通过即产生拘束力，并不以争端当事国是否同意为前提，故D选项错误。(答案：C)

3.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1-78，多选)

-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与解析】** “恐龙国际”作为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属于一个非政府组织，尽管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获得注册咨商地位，但这并不能改变其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乙国并无义务允许该组织在本国境内活动，即便该组织获允在乙国从事活动，也必须遵守乙国法律，接受乙国的属地管辖权。因此，本题中的B、C两个选项正确。“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的注册咨商地位，可以参加联合国的一些会议和活动，但这仅仅表明该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和联合国的联系，并不能使得非政府组织获得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和国际豁免权，因此作为主权国家的乙国对“恐龙国际”享有属地管辖。(答案：BC)

4. 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的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4，单选)

-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的油气收益

**【答案与解析】**国家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及其底土，本题中甲乙两国对于各自底土中的资源享有主权，在没有相关协议的情况下，该资源分属两国各自所有。故应选 B 项，A 和 D 选项错误。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只负责托管领土的事务，与本题中的底土开发无关，故 C 项不当选。（答案：B）

5. 甲乙两国协议将其海洋划界争端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后，甲国拒不履行依该判决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下列做法哪一个是正确的？（2004-1-34，单选）

- A. 乙国可以申请国际法院指令甲国的国内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
- B. 乙国可以申请由国际法院执行庭对该判决强制执行
- C.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申诉，请求由安理会作出建议或采取行动，执行该判决
- D. 乙国可以向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法律委员会决定采取行动，执行该判决

**【答案与解析】**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终局性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对本案及本案当事国产生拘束力，《联合国宪章》第 94 条规定：对于国际法院的判决，当事国必须履行。如有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得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作出有关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可见，当事国一方提出申请的对象是安理会。故此，本题选 C。（答案：C）

6.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 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29，单选）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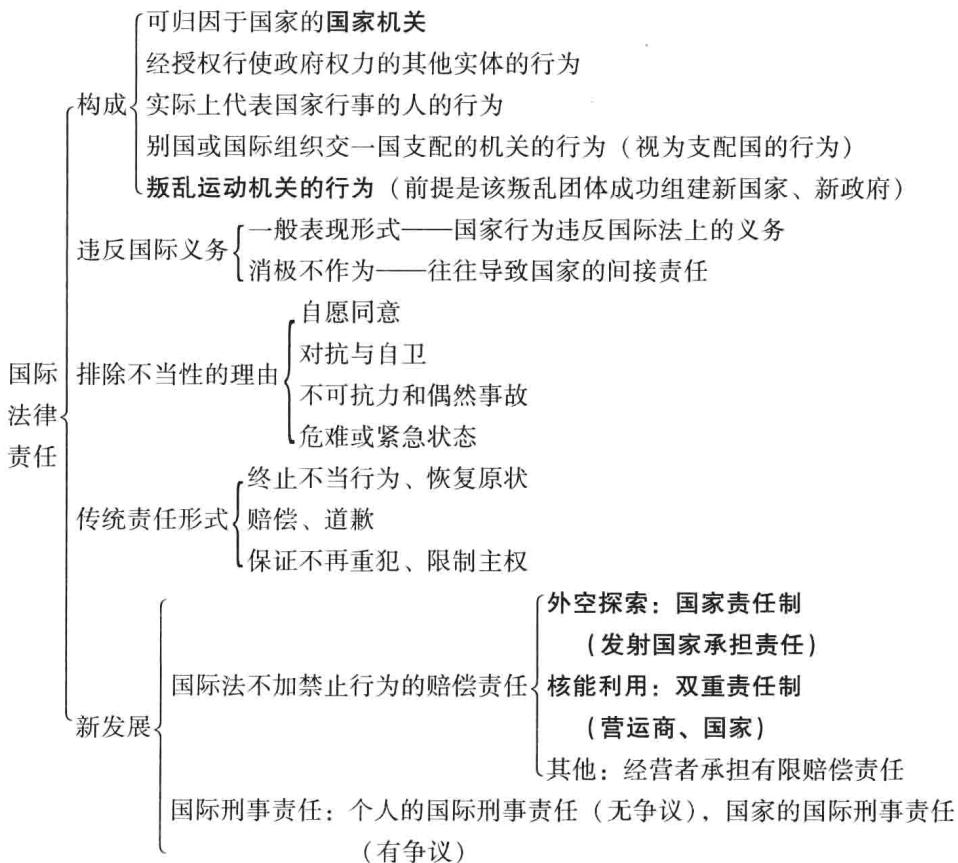
**【答案与解析】**联合国作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属于国际法的主体，享有为实现其目的和宗旨而独立地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因此购买办公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另一方面，联合国也就其行为独立对外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能把联合国的行为和责任等同于所有会员国的行为和责任，故 A、B 项均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所以联合国无权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但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或者大会授权的专门机构等，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此 C 项错误而 D 项正确。（答案：D）

### 三、国际法律责任

#### ★ 【本部分考点十年真题统计】

题型	年份	考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11 年卷一第 32 题	国际（损害）赔偿责任	1
	2004 年卷一第 30 题	国际法律责任	1

## ★主要内容示意图



### (一) 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1-30，单选)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与解析】**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实施了伤害他人之行为，该行为不属于自己职务行为，不可归因于甲国，且甲国在事发后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不存在不作为的过失，故甲国对该警察的行为既不承担直接责任，也不承担间接责任。目前国际公法上并不存在“连带责任”的概念，故C错误，D选项表述正确。(答案：D)

### (二)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国某核电站因极强地震引发爆炸后，甲国政府依国内法批准将核电站含低浓度放射性物质的大量污水排入大海。乙国海域与甲国毗邻，均为《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1-32，单选)

- A. 甲国领土范围发生的事情属于甲国内政
- B. 甲国排污应当得到国际海事组织同意
- C. 甲国对排污的行为负有国际法律责任，乙国可通过协商与甲国共同解决排污问题
- D. 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只能由致害方，即该核电站所属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与解析】**内政是指一国从事的行为不违反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甲国将核废料排入

大海的行为造成跨境污染，违反其国际法上的义务，故该事项不属于内政，A 错误。国际海事组织无权授权实施向公海排污的行为，B 错误。协商属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C 显然正确。根据《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对核损害适用双重责任，运营商无力赔偿的部分，由国家保证赔偿，D 错误。（答案：C）

#### 四、国际法上的空间制度

##### ★【本部分考点十年真题统计】

题型	年份	考点	分值
单项选择题	2013 年卷一第 33 题	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三个公约	1
	2010 年卷一第 31 题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1
	2009 年卷一第 30 题	海上紧追权的行使	1
	2008 年卷一第 34 题	温室气体的排放	1
	2007 年卷一第 34 题	边界和领土主权	1
	2006 年卷一第 30 题	界水的合法利用	1
	2004 年卷一第 29 题	领土取得方式——时效与领土主权	1
	2004 年卷一第 31 题	外层空间——月球的法律地位	1
	2003 年卷一第 19 题	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制度	1
多项选择题	2011 年卷一第 74 题	多国河流、国际河流	2
	2011 年卷一第 75 题	领空主权	2
	2010 年卷一第 78 题	南极的法律地位	2
	2009 年卷一第 80 题	外国人的入境管理	2
	2008 年卷一第 78 题	专属经济区的涉外执法	2
	2007 年卷一第 79 题	方便旗的性质	2
	2006 年卷一第 79 题	领土取得方式——先占	2
	2004 年卷一第 68 题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2
	2004 年卷一第 69 题	沿海国在港口的管辖权	2
不定项选择题	2012 年卷一第 97 题	领海的无害通过权、毗连区的法律地位	2
	2011 年卷一第 97 题	毗连区的法律地位	2
	2009 年卷一第 98 题	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	2